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是**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人才开发、人事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是**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并负责监督管理；制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市场准入制度；指导和监督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负责对人力资源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三是**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推动创业带动就业；统筹建立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和省颁布的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标准；贯彻落实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负责全县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综合管理工作；组织贯彻落实全县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四是**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全县社会保险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企业年金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和监督实施；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贯彻落实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改革方案及政策，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监督和管理。

**五是**负责就业、失业和社会保险基金的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是**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拟订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改革，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负责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选拔工作；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新进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负责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和相关人事代理工作。  
 **七是**负责全县人才资源开发工作，拟订全县人才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全县人才招聘、人才流动、人才引进、人才培养计划，制定引智管理办法并组织监督实施；承办重点建设项目所需特殊人才的选调工作；拟订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政策，负责拔尖农村乡土人才的选拔推荐；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人晋升技术等级的培训、鉴定（考核）和发证工作。  
 **八是**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及工勤人员综合管理，承担国家公务员分类、录用、流动、任免、登记、考核、奖励、惩戒、培训、辞职辞退等工作；贯彻执行公务员申诉控告、聘用制公务员人事争议仲裁制度，保障公务员合法权益；完善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负责组织行政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的考试录用工作；负责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组织县级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负责审核上报国家、云南省人民政府、临沧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和以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名义奖励的人选，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政府部门奖励工作，审核以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名义实施的奖励活动；负责全县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规范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公务员信息统计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人员晋升科级非领导职务的审核管理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事调配工作。  
 **九是**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退休等制度及政策法规；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和地方性津贴、补贴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是**贯彻执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制定安置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企业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负责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耿马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设置1个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3个。事业编制1个部门。属于独立核算的政府机构。

（三）重点工作概述

本年度完成各项收支任务，保障了本单位工资发放及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顺利完成各项上级下达项目任务，完成年初制定的相关工作任务，主要成效有：

**1、完成市县下达各项目标任务：一是**多方整合资源，超额完成向上争取资金任务。2017年我局实际向上争取资金1.52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217%。**二是**妥善安排部署，稳控城镇登记失业率。2017年全县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5%，控制在计划指标4.3%以内，全市排名第一。**三是**力促创收增收，较好完成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工作。2018年预计全县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25900元，完成目标任务25808元的100.4%，预计全市排名前三以内。

**2、全力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全县城镇新增就业2687人，完成目标任务2600人的103.35%，其中：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826人，完成目标任务780人的105.9%。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811人，完成目标任务800人的104.63%。公益性岗位就业人数239个，完成目标任务200的119.5%。全县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5%，控制在计划指标4.3%以内。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8003人，完成目标任务25360人的149.85％。人社部门通过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业176户，带动就业354人，发放小额担保贷款2267万元；“贷免扶补”创业贷款完成294户，带动就业588人，发放贷免扶补创业贷款2667万元；100%完成市级下达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和“贷免扶补”创业贷款目标任务。免费办理《就业创业登记证》763本。组织各类就业招聘专项活动4场次，提供就业信息316条，提供就业岗位353个，推荐就业人数59人。在9个乡镇组织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157期，培训人数达25957人，完成目标任务22150人的117.19%。完成农村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38003人，全县累计转移就业72467人。

**3、积极扩面促进参保：**截至目前，耿马社保局完成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总参保人数29296人，完成目标任务28934人的101.25%；其中企业职工13938人，完成目标任务13936人的100.01%，机关事业单位职工6143人，完成目标任务6142人的100.02%；完成工伤保险总参保人数16290人，完成目标任务16000人的101.81%；职工生育保险参保13874人，征缴企业养老保险基金8069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29954万元，征缴工伤保险基金366万元，征缴生育保险基431万元。发放机关事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30299万元，支出工伤保险待遇467万元，支出生育保险待遇266万元。全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23901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251579人；失业保险参保13327人。

**4、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继续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严把入口，强化培训，规范管理，着力提升公务员、专技人员和技能人才队伍的素质和能力，全县人才队伍机构进一步优化，数量不断增加，人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作用进一步增强。

**5、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和不断强化：**完成2016年全县科级以下工作人员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机关工勤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备案和认定工作。2016年我县政府机关共有科级以下公务员659名、机关工勤人员187名。圆满完成了2017年公务员招录工作，共招录公务员12人，其中公开招录公务员7名，公安机关招录公安专业人员5人。认真做好全省“人民满意公务员集体”和“人民满意公务员”评选推荐上报工作。严格调配政策，确保各类人员有序流动，全年共办理人事调配手续179人。

**6、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强化：**完成全县4032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17年度考核结果审核认定工作。做好岗位设置管理，核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结构比例，动态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务等级结构及职称评聘，共完成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变更审核979人。认真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经推荐评审，推荐2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市贴”选拔。推荐上报专业技术职称晋升821人，其中高级711人、中级110人，评审初级职称227人。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岗79人，引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8人。做好9名大学生村官转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

**7、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大力开展职业资格培训，通过培训鉴定，完成职业技能鉴定26人次，其中：初级工1人次；中级工11人次；高级工11人次，技师3人次。

**8、着力执法促进维权：**强化劳动用工登记管理，扎实抓好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签订工作，认真开展劳动保障执法年审，切实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争议调解仲裁，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着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努力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签订劳动合同10751人。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1起；开展了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专项检查，共检查用工企业13户、涉及劳动者1003人。为158名劳动者追回拖欠工资133.87万元。收取缴存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183.33万元。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1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3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截止2017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78人，其中：行政编制 70人，事业编制8人。在职实有73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73人，财政部分供养0人，非财政供养0人。

离退休人员 14人，其中： 离休 0人，退休 14人。

车辆编制1辆，实有车辆1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20769066.12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769066.12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元，事业收入0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元，其他收入0元，上年结转0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0769066.12元，其中:本年收入20769066.12元，上年结转0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769066.12元（本级财力20769066.12元，专项收入0元，执法办案补助0元，收费成本补偿0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0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元。

（三）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0769066.12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20769066.12元，其中，基本支出20769066.12元，项目支出0元。具体支出1：工资福利支出：10780761.28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897952.56元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90352.28元。

**1、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保供养,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

**2、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20769066.12元，项目支出0元）。具体经济科目分类：基础工资：2237820元，津贴补贴; 5575728元：奖金169435元，绩效工资15708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10525.6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06596元，社会保障缴费157261.32元，住房公积金666315.36元，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182500工会经费111052.5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00其他交通费用584400生活补助1656000医疗费补助4136379.68。

（四）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1、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部门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为：金额0元，主要用于:无。

**2、与中央配套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无。

**3、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0个，采购预算资金0元。

（六）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条主要填写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1、**部门预算基本支出2018年预算20769066.12元，较上年10724463.57有所增加，（增加幅度：10044602.55元）。

**2、**主要增加原因是今年人员调入5人，基本工资中的津补贴增加。（增加幅度：7705917.66元）

**3、**增加部分保供养，保民生，保运转资金(2338684.89元)

（七）“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与上年预算保持一致。无增减。

（八）其他公开信息

**1、专业名词解释**

**2、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018年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政府预算182500元，比上年有所提高。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17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17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